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0〕执01466号

被检查单位：露露乐蒙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第五分公司(91110101MA01KFY556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购物中心1层一14/15/16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营业厅

检查时间：2020年9月9日11时32分至9月9日11时40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徐云鹏、汪滢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14、11010103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0年9月9日